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市监规〔2025〕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区局机关各处、室、局，兵团各师市市场监管局，兵团局机关各处、室、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已经2025年11月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第25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5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首违不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职权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正确合理行使裁量权。对首次轻微违法，坚持事前预警告诫、事中纠正制止、事后教育规范，通过提示、警示、告诫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当事人自行纠正或杜绝违法行为，强化经营主体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

第四条 适用本规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首次发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事项；

（二）危害后果轻微；

（三）已主动或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第五条 认定危害后果是否轻微应当根据是否符合《“首违不罚”清单》所列具体适用条件，并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以及改正效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首违不罚”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依据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清单的设立，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以及行政执法实际适时予以动态调整。

对于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首违不罚”规定的，依法作出首违不罚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通过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档案卷等方式，确定违法主体是否属于首次违法。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证据包括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也包括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

第九条 在立案核查阶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首违不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在不予立案审批表中载明适用“首违不罚”的事实和依据，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并及时录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管理系统。

第十条 在立案后的调查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当事人

违法行为属于《“首违不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参照《“首违不罚”清单》所列事项和条件进行适用，个案不适用的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阐述理由。

第十二条 对于适用“首违不罚”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规劝提醒等柔性执法方式，教育、引导和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已适用本规则不予处罚的当事人故意隐瞒非首次违法事实，且尚未超过处罚时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已适用本规则不予处罚的当事人，两年内再次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适用本规则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将相关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5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新市监规〔2023〕2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 “首违不罚”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和不足30日。
2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最高奖金额设定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和不足1个月而且还未开展实际兑奖。
3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佳”、“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p>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4	<p>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或复制印刷品未超过3000册。</p>
5	<p>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p>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广告内容，不能够显著、清晰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p>

